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1
正文.....	3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6
三、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6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股票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本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

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级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完善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九、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正文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在公司确定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等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4名，全部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4,489,100股，认购单价为12.25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54,991,475.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任职情况
1	李胜伟	8.16	999,600	货币	否	无
2	席宏乐	32.65	3,999,625	货币	否	无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62	9,998,450	货币	否	无
4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48	39,993,800	货币	否	无

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	李胜伟	410423*****8051	河南省鲁山县
2	席宏乐	410181*****7536	河南省巩义市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715226118E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4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10700MA44FAE814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社区综合服务楼二楼 208 号

（1）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李胜伟、席宏乐为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出具的《客户李胜伟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显示：李胜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关于普通个人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条件，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资格。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出具的《客户席宏乐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显示：席宏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关于普通个人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条件，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资格。

（2）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机构投资者。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进行了查询：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284，基金编号：SD2401。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EF25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第 94 号）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补充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为 4 人，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

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公司在册股东66名，持有人类别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境内非国有法人”，不存在国资、外资股东，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4名，其中李胜伟、席宏乐为自然人投资者；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上述认购对象不存在需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如下：

1、2021年3月10日，朝霞文化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变更注册资本》、《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3、2021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变更注册资本》等议案。

4、2021年5月28日，朝霞文化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

《关于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议案。

5、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关于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关于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此，朝霞文化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经查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条款合法合规，《股份认购协议》真实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

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1、《股份认购协议》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2、《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振民、王朝霞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股权回购、清算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甲方：4 名认购对象

乙方 1：张振民

乙方 2：王朝霞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条 知情权

1.1 乙方保证，应按投资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

（1）乙方同意并保证在每一个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80 日内促使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应期限内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同意并保证促使公司将上述审计报告提供给投资方，作为确认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最终依据。但，投资方对该审计报告的合理性存在合理质疑的，有权自行或要求公司委托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重新核查，并以该核查报告作为确认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最终依据，涉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均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乙方应共同连带地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也未能通过投资方认可的并购方式使投资方实现退出；

（2）公司未能依照第 1.1 条的约定按期提供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

（3）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提供虚假公司财务信息、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资产等违反诚信义务的情形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4）公司发生提供虚假财务信息、账外收支等违反诚信义务的情形；

（5）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2.2 在出现第 2.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1）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8%*n）-投资方于计息期间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2.3 经投资方同意，乙方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乙方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承担回购义务。

2.4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乙方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份承担回购义务。

2.5 乙方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但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并非乙方履行回购义务的

前提条件。

第三条 清算补偿

3.1 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第 2.2 条约定的金额，乙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乙方向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第四条 其他

4.1 乙方知悉并同意，投资方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的，该关联方将享有《认购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

4.2 乙方逾期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的，每逾期一天向投资方支付股份回购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3 为免疑义，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附则

5.1 本补充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5.2 各方当事人因本补充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选择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据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5.3 除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中所使用的词语或定义与《认购合同》具有相同的含义；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依照《认购合同》的约定履行。

5.4 若本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在任何一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影响或受损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且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股权回购、清算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所示情形，挂牌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三）发行人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2021年5月28日，朝霞文化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关于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议案。

其中，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振民、王朝霞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关于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关于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其中，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张振民、王朝霞、洛阳德润景华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是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经核查《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没有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蒋湘军
经办律师：_____
陈茜

2021年6月16日

1.12